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化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2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26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82%，即45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8月29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8月22日（T-5日）至2011年8月24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东方证券自主推荐且向协会报备的20名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8月24日（T-3日）12:00 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入围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东方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9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9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50万股。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入围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90万股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90万股）配号的方法，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入围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90万股股票。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8月31日（T+2日）在《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5、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或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450万股；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8月19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abachem.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8月19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8月2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8月23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8月2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日 2011年8月25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入围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8月2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提示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8月29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8月30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8月31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9月1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东方证券将于2011年8月22日（T-5日）至2011年8月24日（T-3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5日 （8月22日）	9:30-11:30	深圳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二楼大宴会厅Ⅰ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T-4日 （8月23日）	9:30-11:30	上海	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浦江楼长安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T-3日 （8月24日）	9:30-11:30	北京	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楼聚宝厅Ⅰ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乙9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21-63325888-4024、4027。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8月22日（T-5日）至2011年8月24日（T-3日）每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9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9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9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5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 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8月24日（T-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45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9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90万股的整数倍。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彤
住所：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东方东路18号
电话：0512-53641234
联系人：王卓颖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2-29楼
电话：021-63325888-4024、402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

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1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abachem.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27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8月29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东方东路1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2-5364123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2-29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3325888-4024、4027

发行人：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重要提示

1、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0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8月17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1年8月16日（T-1日）公布的《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34个，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资金，有效申购资金为307,5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2,300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配号123个，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12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8月18日（T+1）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5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15，115，040，065，090。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0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为5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4.06504065%，认购倍数为24.60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50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1月31日）	400	100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	10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500	100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100
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100
合计			2,300	50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全部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	400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400
3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00	500
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26.80	400
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0	400
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0	400
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0	100
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0	400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0	500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0	500
1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400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罗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300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300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0	500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0	500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80	300
17	德意志银行	德意志银行—QFII投资账户	25.50	500
1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25.50	500
19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5.20	100
2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1月31日）	25.10	400
2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400
2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5.00	500
2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300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0	500
2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5.00	500
2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500
2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400
2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25.00	300
2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5.00	200
3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00	200
3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100
3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200
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25.00	200
3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5.00	200
3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0	300
36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100
37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100
3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星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23.90	500
3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3.60	400
4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	100
4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50	200
4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0	200
4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10	500
4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00	300
4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7日）	23.00	200
4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安心回报武号偏债型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1月9日）	23.00	100
4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100
4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400
4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3.00	300
5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200
5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100
5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100
5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23.00	500
5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23.00	200
5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23.00	100
5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23.00	500
5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50	400
5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	400
5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2.50	400
6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2.50	500
6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00	100
6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300
63	鹏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鹏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00	300
64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00	100
6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400
6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22.00	200
6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500
6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21.90	500
6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	100
7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	100
7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21.16	200
7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00	200
7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300
7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00	500
7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100
7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100
7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200
78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6月22日）	21.00	100
7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400
8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00	300
8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票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1月4日）	21.00	500
8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3月24日）	21.00	500
8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智远内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00	500
84	北京华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力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00	100
8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6月22日）	20.00	100
8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300
8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0.00	200
8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00
8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00
90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	100
9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26日)	20.00	500
9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	500
9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00	500
94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300
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00	500
9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400
9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400
9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0	500
9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0	300
10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8.70	300
10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	100
10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40	500
10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0	100
10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0	100
10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8.40	100
10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8.40	100
10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18.40	100
1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30	100
10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18	200
1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8.00	100
1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300
1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18.00	200
1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8.00	200
1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8.00	300
115	鹏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鹏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00	200
116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00	100
117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00	100
11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7.50	300
11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7.50	500
1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7.00	400
1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00	400
12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7.00	100
12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00	100
1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0	500
12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05	500
126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00	100
12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70	100
12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80	200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23.8～26.8元。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8月12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的平均市盈率为38.14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2169100、22169145、22169496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锻科技"）于2011年8月1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精锻科技"A股2,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96,388户，有效申购股数5,070,893,500股，配号总数为10,141,78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1014178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3944078100%，超额认购倍数为254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精锻科技定于2011年8月19日（T+2）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8月22日（T+3）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编号：2011－024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7日以邮件、传真及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1年8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王绪祥先生、金玉军先生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薛滨先生行使相关权利。彭兴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彭兴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